



# 母嬰康逸社僱傭合約

此合約是由\_\_\_\_\_ (下稱僱主), 身份証號碼\_\_\_\_\_ 電話: \_\_\_\_\_  
 及\_\_\_\_\_ (下稱僱員), 身份証號碼\_\_\_\_\_ 電話: \_\_\_\_\_  
 共同訂定, 並同意聘用條件如下:

1. 預計到職期: 產後 \_\_\_\_\_ 天(預備期: 以預產期(\_\_\_\_\_/\_\_\_\_\_/\_\_\_\_\_)前7天或後4天計算)
2. 確實上班期: \_\_\_\_/\_\_\_\_/\_\_\_\_ (上班的第一天僱傭雙方簽署作實)僱主: \_\_\_\_\_ 僱員: \_\_\_\_\_
3. 確實完工期: \_\_\_\_/\_\_\_\_/\_\_\_\_ 僱主已繳付總薪金: \$ \_\_\_\_\_ 僱主: \_\_\_\_\_ 僱員: \_\_\_\_\_
4. 工作地點: \_\_\_\_\_
5. 工作時間: \_\_\_\_\_ 個月/ \_\_\_\_\_ 個星期, 上午 \_\_\_\_\_ 至下午 \_\_\_\_\_ (休息日為逢星期 \_\_\_\_\_)
6. 薪金: 月薪\$ \_\_\_\_\_ 及指定陪月員首月附加費: \$ \_\_\_\_\_
7. 車資津貼: 半費\$ \_\_\_\_\_ 全費\$ \_\_\_\_\_ (交通多番轉接/跨區)
8. 按金: 雙方簽署合約後, 僱主需繳付按金(薪金之10%)\$ \_\_\_\_\_ 予僱員。一般情況下, 該款項可於最後糧期之工資中扣減。  
 在合約僱用期前或試用期滿後的合約期間內, 若僱主提出解約, 僱員有權沒收按金作補償; 若僱員提出解約, 則必須退回按金及補償金(薪金之5%)予僱主。
9. 工作範圍: 育嬰(初生至3個月大) 產婦飲食 代購買餸菜(須扣除30分鐘工時)
10. 通知期: 首個月試用期為七個工作天, 試用期滿後, 任何一方解除合約需要以最少七個工作天通知對方, 否則需要以相等於通知期的代通知金作補償。
11. 工資支付日期: 每半個月/整月份
12. 行政費用: 500元正 (行政費一經繳付, 概不退還)

陪月員: \_\_\_\_\_ 已收妥上述的按金及行政費  
 日期: \_\_\_\_\_

(\*請於所有空格內填寫✓或x) (\*請將不適者刪去)

此合約一式兩份, 由僱主及僱員雙方同意及簽署作實。

\_\_\_\_\_  
 (僱主)

\_\_\_\_\_  
 (僱員)

日期: \_\_\_\_\_

日期: \_\_\_\_\_

\*\*\* \*\*

註 #工資計算方法:

五天工作之日薪	月薪÷22 (工作期不足一個月)
六天工作之日薪	月薪÷26 (工作期不足一個月)
休息日加班工作費	每小時\$60 (以兩小時起計)

#為完善陪月服務的質素, 懇請僱主於此合約完結後七天內, 傳真號碼: 2727 6076 或郵寄: 九龍觀塘翠屏北村翠榕樓地下<僱主意見回條> 至本服務社, 多謝合作。

**\*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, 僱主需要為所聘用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購買工傷補償保險。\***